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136162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填表說明一案，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民國101年7月4日研商「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一致性認定標準」相關事宜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前為控管並利各發放機關及時查核退休人員有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所定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等職務情形，以辦理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事宜，爰以100年1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295717號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於每年5月及11月間，依規定期限自行填具旨揭概況表函送本部，再由本部彙整並上網公告。惟經審計部查核部分主管機關於政府是否對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具控制權之認定標準不一，本部乃於



\*1010141701\*



101年7月4日邀集各主管機關召開前開研商會議，並獲致決議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再轉)投資事業：

1、人事控制權部分：

(1)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占該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董事或監事席次達1/2以上。

(2)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經營政策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至於上開所稱首長，得參考行政院函頒之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所列首長職務認定，或其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亦屬之。

2、財務控制權部分：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必須送主管機關、財主機關、審計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者。

3、業務控制權部分：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必須送主管機關核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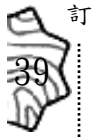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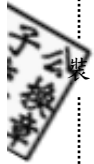
(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及第11條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於轉(再轉)投資事業，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具直接或間

接控制該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

三、本案業據前開會議決議修正旨揭概況表之填表說明，爰請前開決議中所稱主管機關爾後於每年定期填報時，確實依前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限制範圍，並參照前開修正後之填表說明(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項下「退撫」類別，網址：<http://www.mocs.gov.tw/>)，定期填報相關資料函送本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線